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政农发〔2018〕2号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统颁条款》的通知

各郊区农委,有关保险公司:

现将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北京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统颁条款》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年1月16日



# 北京市 2018 年 政策性农业保险统颁条款

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 目 录

一、北京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明细表·····	(1)
二、北京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新旧条款对照表·····	(4)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条款·····	(8)
(一) 种植业·····	(8)
1. 小麦种植保险条款·····	(9)
2. 玉米种植保险条款·····	(16)
3. 水稻种植保险条款·····	(23)
4. 豆类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30)
5.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种植 保险条款·····	(37)
6. 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条款·····	(45)
7. 苹果种植保险条款·····	(52)
8. 桃种植保险条款·····	(59)
9. 梨种植保险条款·····	(66)
10. 柿子种植保险条款·····	(73)
11. 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80)
12. 枣种植保险条款·····	(87)
13. 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94)

14. 杏种植保险条款·····	(101)
15. 西瓜种植保险条款·····	(108)
(二) 畜牧养殖类·····	(114)
16. 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115)
17.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122)
18. 生猪养殖保险条款·····	(129)
19. 种猪养殖保险条款·····	(136)
20. 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143)
21. 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149)
22. 肉鸭养殖保险条款·····	(156)
23. 渔业养殖保险条款·····	(163)
(三) 农业财产类·····	(171)
24. 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172)
25. 果树树体保险条款·····	(182)
26. 农机综合保险条款·····	(188)
(四) 价格保险·····	(238)
27.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239)

# 一、北京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明细表

序号	险 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1	小麦		600		7%	42
2	玉米		600		9%	54
3	水稻		700		9%	63
4	豆类作物		500		3%	15
5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它类蔬菜	叶类、根茎类蔬菜	1800	春播 1000	连续 5%， 单独 6%	连续 90
				夏播及秋播 800		
		茄果类及其它类蔬菜	2200	春播 1200		连续 110
				春播及秋播 1000		
6	秋播大白菜		800		5%	40
7	苹果		5000		9%	450
8	桃		3000		8%	240
9	梨		4000		11%	440
10	柿子		2000		6%	120
11	樱桃		5000		7%	350
12	枣		2000		6%	120
13	葡萄		3000		7%	210
14	杏		2000		8%	160
15	西瓜		1500		10%	150
16	奶牛		10000、12000		6%	600、720
17	能繁母猪		3000		6%	180
18	生猪		1300		6%	78
19	种猪		2000		6%	120
20	仔猪		400		14%	56
21	肉鸡		30		2%	0.6
22	肉鸭		30		1%	0.3
23	渔业		15000/80000		3%	450/2400
24	一、连栋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 每亩 22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透明覆盖物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 每亩 235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透明覆盖物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 每亩 250000 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透明覆盖物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24	温室、大棚					

序号	险 种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24 温室、大棚	二、砖钢结构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 每亩 55000 元	墙体 30000	12‰	920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4000			3‰
		2. 果品类温室 每亩 56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100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5000			6‰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 每亩 61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400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10000			6‰
	三、简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混合结构、 不含纯竹木结构)每亩 27000 元	墙体 8000	12‰	596	
			钢架 15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3000			4‰			
四、钢架大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大棚 每亩 14200 元	钢架 10000	12‰	480		
		薄膜 1200	20‰			
		作物 3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类大棚 每亩 16200 元	钢架 10000	12‰	760		
		薄膜 1200	20‰			
		作物 5000	8‰			
25 果树 树体	桃树、葡萄树、杏树、李子树、柿子树、红果树、枣树 4000		5%	200		
	苹果树、梨树、樱桃树、核桃树、栗子树 6000			300		
26 农机 综合 保险	一、农机损失保险	按投保时新机购置价	仅在北京市辖区内的拖拉机和作业费率为 1%；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2‰；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3‰；	——		
		按投保时协商确定	本市及跨省的拖拉机和作业费率为 2%；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4‰；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6‰；			

序号	险 种	保 险 金 额 (元)		保 险 费 率	保 险 费 (元)		
26 农 机 综 合 保 险	二、农机具机上人员责任保险	拖拉机	A	死亡伤残 100000; 医疗费用 10000	——	本市辖区内 400/年	
			B	死亡伤残 200000; 医疗费用 20000		本市及跨省 600/年	
		联合收割机	A	死亡伤残 100000; 医疗费用 10000		本市辖区内 50/月	
			B	死亡伤残 200000; 医疗费用 20000		本市及跨省 120/月	
		三、联合收割机第三者	A	死亡伤残:80000		——	本市辖区内行驶联合收割机 200/月;本市及跨省行驶联合收割机 400/月
				医疗费用:5000			
	财产损失:2000						
	B		死亡伤残:80000	本市辖区内行驶联合收割机 300/月;本市及跨省行驶联合收割机 600/月			
			医疗费用:5000				
			财产损失:2000				
27 生 猪 价 格 指 数 保 险	一年	1200	3.14% (一年赔一次)		37.68		
			5.25% (一年赔两次)		63		
			6.04% (一年赔三次)		72.48		
			7.10% (一年赔十二次)	85.2			
	二年		2.05% (一年赔一次)	24.6			
			3.93% (一年赔两次)	47.16			
			4.73% (一年赔三次)	56.76			
			6.16% (一年赔十二次)	73.92			
	三年		1.77% (一年赔一次)	21.24			
			3.30% (一年赔两次)	39.6			
			3.87% (一年赔三次)	46.44			
			5.75% (一年赔十二次)	69			

## 二、北京市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 列	保 险 种	2017 年统颁条款内容	2018 年统颁条款内容	其 他
1	梨	<p>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4000 元，保险费率 10%，每亩保险费 400 元。</p>	<p>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4000 元，保险费率 11%，每亩保险费 440 元。</p>	
2	果树 体 保 险	<p>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樱桃树、核桃树、栗树、李子树、枣树、红果树、枣树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水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p>三、果树投保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说明；</p> <p>四、符合当地普遍正常；</p> <p>五、在投保时，投保人必须将果树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p>	<p>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樱桃树、核桃树、栗树、李子树、枣树、红果树、枣树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水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p>三、果树投保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说明；</p> <p>四、符合当地普遍正常；</p> <p>五、在投保时，投保人必须将果树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p>	<p>有关果品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调整为 2500kg</p> <p>桃由 2500kg 调整为 3000kg</p> <p>梨由 2500kg 调整为 2750kg</p> <p>枣由 800kg 调整为 3500kg</p> <p>葡萄由 3000kg 调整为 2000kg</p>
		<p>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起期为每年 4 月 25 日与果树落叶休眠期之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但保险起期不应在果树休眠期内，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序 列	保 险 种 类	2017 年 统 颁 条 款 内 容	2018 年 统 颁 条 款 内 容	其 他
3	叶 茎 果 蔬 类 蔬 菜 保 险 根 菜 及 其 他 蔬 菜 保 险	<p>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户，种植面积小于100亩的，列入露地蔬菜保险清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位置；</p> <p>三、符合当地普遍要求；</p> <p>四、生长和管理正常；</p> <p>五、山区种植面积2亩（含）以上，平原地区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p> <p>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户，种植面积小于100亩的，列入露地蔬菜保险清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位置；</p> <p>三、符合当地普遍要求；</p> <p>四、生长和管理正常；</p> <p>五、山区种植面积2亩（含）以上，平原地区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p> <p>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户，种植面积小于100亩的，列入露地蔬菜保险清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位置；</p> <p>三、符合当地普遍要求；</p> <p>四、生长和管理正常；</p> <p>五、山区种植面积2亩（含）以上，平原地区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p>	<p>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户，种植面积小于100亩的，列入露地蔬菜保险清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位置；</p> <p>三、符合当地普遍要求；</p> <p>四、生长和管理正常；</p> <p>五、山区种植面积2亩（含）以上，平原地区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p>	
4	业 植 保 险	<p>小麦、玉米、豆类、水稻、苹果、桃子、梨、柿子、樱桃、枣、葡萄、杏、西瓜、秋播大白菜、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蔬菜保险条款中，将“种植或管理面积小于100亩的农户”删除。</p>	<p>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户，种植面积小于100亩的，列入露地蔬菜保险清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投保：</p> <p>一、整地连片种植；</p> <p>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位置；</p> <p>三、符合当地普遍要求；</p> <p>四、生长和管理正常；</p> <p>五、山区种植面积2亩（含）以上，平原地区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p>	

序列	保险险种	2017年统颁条款内容	2018年统颁条款内容	其他
5	种植业保险	梨、西瓜保险条款“赔偿处理”中加入：“注：若发生两次出险日期跨‘出险日期’赔偿限额表’中的两个阶段，且在第二次出险时，第一次出险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查勘定损的，赔偿限额按第二次出险日期所在阶段进行确定。”	第六条 每头保险金额按照投保牛龄及胎次划分为以下两档，保险费率6%，每头保险费按相应档次的保险金额标准计收。	
6	奶牛	第六条 每头保险金额按照投保牛龄及胎次划分为以下两档，保险费率5%，每头保险费按相应档次的保险金额标准计收。	第六条 每头保险金额按照投保牛龄及胎次划分为以下两档，保险费率6%，每头保险费按相应档次的保险金额标准计收。	
7	肉鸭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肉鸭正常饲养日44天为一个固定保险期限，即从雏鸭进入饲养舍次日零时起到饲养44天之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十四条 因胎产造成子宫受伤害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或产后瘫痪的，赔偿方式为：奶牛投保金额为10000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5000元。	

牛龄及胎次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基础保险 (元)	中档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缴纳的 (元)
6个月-18个月	8000	5%	比例	40%	20%	不低于10%	
第六胎-第七胎			金额	160	80		
19个月-第五胎次	10000	6%	比例	40%	20%	不低于10%	
			金额	200	100		

牛龄及胎次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基础保险 (元)	中档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缴纳的 (元)
6个月-18个月	10000	6%	比例	40%	20%	不低于10%	
第六胎-第七胎			金额	240	120		
19个月-第五胎次	12000	6%	比例	40%	20%	不低于10%	
			金额	288	144		

第二十四条 因胎产造成子宫受伤害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或产后瘫痪的，赔偿方式为：奶牛投保金额为10000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5000元。

第二十四条 因胎产造成子宫受伤害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或产后瘫痪的，赔偿方式为：奶牛投保金额为10000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5000元。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以保险肉鸭正常饲养日44天为一个固定保险期限，即从雏鸭进入饲养舍次日零时起到饲养44天之日二十四时止。

序列	保险险种	2017年统颁条款内容	2018年统颁条款内容	其他																																																																																														
8	生猪	<p>第五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1000元，保险费率5%，每头保险费50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198 630 1792"> <thead> <tr> <th rowspan="2">品种</th> <th rowspan="2">保险金额 (元/头)</th>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5">保险费</th> </tr> <tr> <th>总保险费 (元)</th> <th>中央级补贴 (元)</th> <th>市级补贴 (元)</th> <th>区级补贴 (元)</th> <th>农户缴纳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猪</td> <td>1000</td> <td>5%</td> <td>50</td> <td>20</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比例</td> <td>100%</td> <td>40%</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根据死亡生猪体重区间的档次，按每头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赔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1198 949 1792"> <thead> <tr> <th>体重区间(公斤)</th> <th>赔偿比例</th> <th>每头赔偿标准(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含)~30(含)</td> <td>30%</td> <td>300</td> </tr> <tr> <td>30~60(含)</td> <td>70%</td> <td>700</td> </tr> <tr> <td>60以上</td> <td>1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缴纳 (元)	生猪	1000	5%	50	20	10					比例	100%	40%	20%					金额						体重区间(公斤)	赔偿比例	每头赔偿标准(元)	10(含)~30(含)	30%	300	30~60(含)	70%	700	60以上	100%	1000	<p>第五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1300元，保险费率6%，每头保险费78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571 646 1176"> <thead> <tr> <th rowspan="2">品种</th> <th rowspan="2">保险金额 (元/头)</th>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5">保险费</th> </tr> <tr> <th>总保险费 (元)</th> <th>中央级补贴 (元)</th> <th>市级补贴 (元)</th> <th>区级补贴 (元)</th> <th>农户缴纳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猪</td> <td>1300</td> <td>6%</td> <td>78</td> <td>31.2</td> <td>15.6</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比例</td> <td>100%</td> <td>40%</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根据死亡生猪体重区间的档次，按以下标准赔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571 933 1176"> <thead> <tr> <th>体重区间(公斤)</th> <th>每头赔偿标准(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含)~30(含)</td> <td>400</td> </tr> <tr> <td>30~60(含)</td> <td>900</td> </tr> <tr> <td>60以上</td> <td>1300</td> </tr> </tbody> </table>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缴纳 (元)	生猪	1300	6%	78	31.2	15.6					比例	100%	40%	20%					金额						体重区间(公斤)	每头赔偿标准(元)	10(含)~30(含)	400	30~60(含)	900	60以上	1300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缴纳 (元)																																																																																											
生猪	1000	5%	50	20	10																																																																																													
		比例	100%	40%	20%																																																																																													
		金额																																																																																																
体重区间(公斤)	赔偿比例	每头赔偿标准(元)																																																																																																
10(含)~30(含)	30%	300																																																																																																
30~60(含)	70%	700																																																																																																
60以上	100%	1000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缴纳 (元)																																																																																											
生猪	1300	6%	78	31.2	15.6																																																																																													
		比例	100%	40%	20%																																																																																													
		金额																																																																																																
体重区间(公斤)	每头赔偿标准(元)																																																																																																	
10(含)~30(含)	400																																																																																																	
30~60(含)	900																																																																																																	
60以上	1300																																																																																																	
9	仔猪	2018年仔猪保险纳入统颁条款。每头仔猪保险金额400元，保险费率14%，每头仔猪保险费56元。																																																																																																

##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条款

### (一)种植业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

## 1. 小麦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穗发芽;
- 六、火灾;
- 七、地震;

八、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小麦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小麦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持续冻灾;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小麦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保险费率 7%,每亩保险费 42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小麦	600	7%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42	14.7	10.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小麦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小麦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小麦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小麦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返青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抽穗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灌浆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成熟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小麦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小麦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达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小麦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30%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以下赔偿。

穗发芽损失:即保险小麦在收获前因连阴雨致使麦穗发芽而形成小麦损失,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20%以内计算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持续冻害,致使麦苗停止发育、心叶变黄变干造成死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致使麦苗异常缺水造成死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草鼠害损失:即保险小麦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致使小麦植株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或缺苗而形成小麦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2. 玉米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玉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种植密度为 5000 株/亩以下非青贮用途;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玉米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玉米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火灾;
- 六、地震;

七、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玉米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玉米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7、8 月份发生的连续 2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产生的旱灾;
- 二、持续冻灾;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玉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保险费率 9%,每亩保险费 54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玉米	600	9%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54	18.9	13.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玉米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玉米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根据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玉米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玉米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苗期—拔节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拔节期—灌浆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 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玉米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玉米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冰雹造成叶片形成抽条, 雹痕明显; 火灾造成作物的直接烧毁; 六级(含)以上风灾造成玉米茎秆折断后倒伏; 暴雨造成洪涝后, 浸泡 3 天以上的地块; 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作物的直接损失。以上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保险玉米损失率达 80%(含)以上的, 不能恢复生长, 失去商品价值, 按每亩

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 100% 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 受损面积 × 100%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冰雹造成叶片形成抽条,雹痕明显;火灾造成作物的直接烧毁;六级(含)以上风灾造成玉米茎秆折断后倒伏;暴雨造成洪涝后,浸泡 3 天以上的地块;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作物的直接损失。以上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保险玉米部分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玉米因遭受持续冻害,致使玉米植株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玉米因 7、8 月份发生的连续 2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产生的旱灾,致使玉米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或棒三叶干枯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鼠害损失:即保险玉米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以及草鼠害,致使玉米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以及植株营养不良或缺苗而形成玉米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3. 水稻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水稻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水稻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四、内涝;
- 五、火灾;
- 六、地震;
- 七、泥石流、山体滑坡;

八、雪灾。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水稻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水稻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冷害;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及草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水稻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700 元,保险费率 9%,每亩保险费 63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水稻	700	9%	比例	100%	35%	25%		
			金额	63	22.05	15.7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水稻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水稻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水稻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水稻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幼苗期—分蘖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分蘖期—孕穗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孕穗期—抽穗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抽穗期—成熟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9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90%×损失率×受损面积
成熟期—收获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水稻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水稻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水稻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水稻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水稻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损失率在80%(含)以上,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00%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水稻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水稻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30%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以下赔偿。

冷害损失:即保险水稻因遭受持续冷害,致使植株停止生长、发育、死苗或结实率明显下降而形成水稻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水稻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植株停止发育、心叶变黄变干造成死苗而形成水稻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草鼠害损失:即保险水稻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以及草鼠害,致使植株停止发育、死苗而形成水稻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4. 豆类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豆类作物(红小豆、大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豆类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豆类作物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豆类作物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豆类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火灾;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豆类作物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

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豆类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旱灾;
- 二、持续冻灾;
- 三、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豆类作物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 元,保险费率 3%,每亩保险费 15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豆类作物	500	3%	比例	100%	50%		
			金额	15	7.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豆类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豆类作物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豆类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现场损失

程度及数量计算赔款。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豆类作物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豆类作物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豆类作物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豆类作物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豆类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豆类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豆类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有效保险金额的30%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以下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遭受持续冻害,致使豆类作物植株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豆

类作物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干枯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豆类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豆类作物植株 80%(含)以上的叶片感染或被蚕食而形成豆类作物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

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5.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露地蔬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冻害;
- 二、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三、暴雨形成的洪涝;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因地下水位不足,无法正常灌溉导致的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蔬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套种、田间地头的蔬菜;
-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蔬菜;
-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投保人可根据标的作物种类,按下表所列标准选择连续投保春播露地蔬菜和夏播露地蔬菜;或单独投保春播露地蔬菜,或单独投保夏播露地蔬菜。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分项保险 金额(元/亩)	连续 投保率	单独 投保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补贴	
					连续 投保	单独 投保	连续 投保	单独 投保	连续 投保	单独 投保
比例					100%	100%	50%	50%		
叶类、根 茎类蔬菜	1800	春播 1000元	5%	6%	90	春播 60元	45	春播 30元		
		夏播及秋播 800元				夏播 及 秋播 48元		夏播 及 秋播 24元		
茄果类及 其他类蔬 菜	2200	春播 1200元	5%	6%	110	春播 72元	55	春播 36元		
		夏播及秋播 1000元				夏播 及 秋播 60元		夏播 及 秋播 30元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按春播露地蔬菜和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两个类别区分：

春播蔬菜自4月1日零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7月15日24时止；

夏播及秋播蔬菜自7月16日零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10月30日24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露地蔬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

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露地蔬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保险人根据不同种类蔬菜的生长期、采摘阶段与蔬菜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不同种类蔬菜及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露地蔬菜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播种至出苗 (指直播种植的)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定植至始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收获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蔬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

造成的蔬菜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30%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菜架倒塌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以下赔偿。

**冻灾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持续冻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部分采摘后出险的情况下,按下列标准赔偿:

在同一地块保险蔬菜已有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要按照采摘部

分占有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作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其中:因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全部损失的,按有效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偿;部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轻微损失,可酌情在每亩50元以下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

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叶类蔬菜：**指小白菜、油菜、莴苣、芹菜、菠菜、花椰菜、甘蓝、生菜、芥蓝、菜心、空心菜、韭菜等。

**根茎类蔬菜：**指萝卜、胡萝卜、马铃薯等。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指番茄、茄子、辣椒、黄瓜、瓠瓜、南瓜、苦瓜、四季豆、豌豆等。

## 6. 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秋播大白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秋播大白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秋播大白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经气象部门、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认的异常高温造成秋播大白菜病毒病大面积流行、异常低温或寡照造成大面积包心不实、收获前的强降温造成大面积冻害;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

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套种、田间地头的秋播大白菜;
-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800 元,保险费率 5%,保险费 40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秋播大白菜	800	5%	比例	100%	50%		
			金额	40	20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7 月 25 日零时且秋播大白菜定植成活后起至 11 月 15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秋播大白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秋播大白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收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的损失,保险人根

据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秋播大白菜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苗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60% × 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60%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莲座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80% × 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80%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结球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100% × 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100%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 已付赔款) 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 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秋播大白菜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 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 全部毁坏, 不能恢复生长, 失去商品价值。

**部分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 其中部分损失严重, 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 失去商品价值。

**轻微损失:** 即同一地块保险秋播大白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 仍能继续生长的, 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叶片、生长点、产品器官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30%以下赔偿;

(二)轻度损失:个别叶片、生长点、产品器官受损仍能恢复生长,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以下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作物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

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7. 苹果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苹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苹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苹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苹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苹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苹果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苹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保险费率 9%,每亩保险费 45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苹果	5000	9%	比例	100%	50%		
			金额	450	225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保险责任期限最晚至 11 月 1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苹果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苹果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

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苹果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苹果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苹果	701.5	3000	大型果 (≥65mm), 如富士系、元帅系、乔纳金等	10000	大小果型测量的是最大横切面直径。品种是否为大果型,可参考北京果树志《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中小型果 (55-65mm),嘎啦等	15000	

## 8. 桃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桃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险费 24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桃	3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240	120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

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桃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桃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桃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桃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 亩产量 (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 盛果期平均 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 留果数量	备注
桃	989.5	2750	极大(>250g)	<10000	“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 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 数”,品种果型大小,可参考 《中国果树志.桃卷》及公开发 表论文。
			大(200—249g)	12500	
			中(150—199g)	16000	
			中小(100—149g)	20000	
			小(<99g)	25000	

## 9. 梨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梨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梨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梨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梨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梨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梨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4000 元,保险费率 11%,每亩保险费 44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梨	4000	11%	比例	100%	50%		
			金额	440	220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保险责任期限最晚至 10 月 15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二) 如果发生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注:若发生两次出险日期跨“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表”中的两个阶段,且在第二次出险时,第一次出险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查勘定损的,赔偿限额按第二次出险日期所在的阶段进行确定。

## 二、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亩保险金额×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

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梨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表**

日期	4月1日—4月15日	4月16日—5月15日	5月16日—6月15日	6月16日—6月30日	7月1日—7月15日	7月16日—7月31日	8月1日—8月15日	8月16日—8月31日	9月1日—保期结束
赔偿限额(元/亩)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注：①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②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按照亩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50%)÷50%，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

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梨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 亩产量 (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 盛果期平均 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 留果数量	备注
梨	943.4	3500			根据品种单果重,按照“单位面积产量=单果重*单株坐果数*单位面积株数”核算单位面积果实数量,梨的主要品种单果重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 10. 柿子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柿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柿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零散种植按照每 45 株折合 1 亩计算);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柿子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柿子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柿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柿子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柿子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6%,每亩保险费 12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柿子	2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120	60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 (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柿子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柿子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

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柿子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柿子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亩产量(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盛果期平均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留果数量	备注
柿子	337.5	1500	不适宜按照个数统计,可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株产*单位面积株数”核算产量。		

## 11. 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樱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樱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樱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樱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果树发育期由于连续阴雨天气或暴晒引起的樱桃裂果。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樱桃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对受损樱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发育期间由于浇水不当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 六、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保险费率 7%，每亩保险费 35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樱桃	5000	7%	比例	100%	50%		
			金额	350	17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6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损失程度及损失率, 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 每株抽 3—5 个主枝, 采用加权平均法, 求出落果及伤果的损失比例。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 (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樱桃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樱桃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0.7 < X \leq 1.0$ )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 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樱桃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樱桃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 亩产量 (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 盛果期平均 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 留果数量	备注
樱桃	64.4	500	不适宜按照个数统计,可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株产*单位面积株数”核算产量。		

## 12. 枣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枣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枣,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枣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枣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枣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枣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枣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6%,每亩保险费 12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枣	2000	6%	比例	100%	50%		
			金额	120	60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

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赔偿的原则

(一)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北京市枣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枣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0.4且不高于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0.7且不高于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枣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枣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 亩产量 (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 盛果期平均 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 留果数量	备注
鲜枣	137.8	900	不适宜按照个数统计,可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株产*单位面积株数”核算产量。		

## 13. 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葡萄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葡萄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葡萄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葡萄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葡萄架、藤、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7%,每亩保险费 21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葡萄	3000	7%	比例	100%	50%		
			金额	210	10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按早熟、中熟、晚熟三个品种类别区分:早熟品种自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8 月 31 日 24 时止;中熟品种自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自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25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品落地、果实毁损,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 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 (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可参考附注: 北京市葡萄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可根据各地生产实际情况不同酌情调整。

#### 葡萄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成本系数 ( $0.7 < X \leq 1.0$ )

注: 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 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果品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 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

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葡萄生产平均产量

树种	全市平均 亩产量 (2010年)kg	标准化生产 盛果期平均 亩产量 kg	果型分级	理论每亩 留果数量	备注
葡萄	1219.2	2000	根据品种果穗重,按照“单位面积产量=果穗重*单株果穗数*单位面积株数”核算单位面积果穗数量,葡萄的主要品种果穗重可参考《中国果树志》及公开发表论文。		

## 14. 杏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杏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杏,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杏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条件下的杏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处于政府行蓄洪区内;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杏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杏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杏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

受损杏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三、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 四、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五、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六、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8%，每亩保险费 160 元。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杏	2000	8%	比例	100%	50%		
			金额	160	80		

###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7 月 31 日 24 时止，晚熟品种保险责任期限最晚至 8 月 31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

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

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品的正常生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果品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二条 赔偿标准：

#### 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品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品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品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果品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杏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果品生长期	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leq 0.4$ )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4 < X \leq 0.7$ )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7 < X \leq 1.0$ )

注:①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②旱灾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③病虫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暴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④冻害损失:即保险果品因遭受冻害,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品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品种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并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五)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六)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三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15. 西瓜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西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西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西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西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西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西瓜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西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西瓜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盗窃;
- 四、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药)不当;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率 10%,每亩保险费 15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西瓜	1500	10%	比例	100%	50%		
			金额	150	75		

## 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自保险西瓜坐果投保后的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7 月 16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

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适时进行播种、施肥、浇水、锄草、防治病虫害、排涝、抗旱、收获等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保障西瓜的正常生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西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西瓜受损,不能继续生长,并失去市场价值,保险人根据西瓜出险日期赔偿限额、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二)如果发生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

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西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西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西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西瓜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注:若发生两次出险日期跨“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表”中的两个阶段,且在第二次出险时,第一次出险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查勘定损的,赔偿限额按第二次出险日期所在的阶段进行确定。

## 二、赔偿计算

赔付金额=(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亩保险金额×出险日期亩赔偿限额×损失率×损失面积

西瓜亩赔偿限额表

时间	5.1—5.7	5.8—5.14	5.15—5.21	5.22—5.28	5.29—6.4	6.5—7.16
亩赔偿限额 (元/亩)	980	1160	1160	1330	1330	1500

**第二十二条** 已采摘部分西瓜的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 注

附注:北京市西瓜生产平均产量

#### 北京市西瓜生产平均产量

作物种类	全市平均亩产量 (2011年)kg	全市平均亩产量 (2012年)kg	备注
西瓜	3223.4	3189.6	参考《北京统计年鉴 2013》

## (二) 畜牧养殖类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牲畜、家禽、渔业,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方可作为保险标的。

## 16. 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入区养殖奶牛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奶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有正常产奶能力,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三、奶牛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

四、饲养的奶牛均须佩戴耳号标识;

五、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并且,投保的奶牛须按照耳标号投保,投保数量以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数量证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奶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或伤残,经畜牧兽医鉴定失去产奶能力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野生动物侵

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难产 48 小时内死亡、胎产造成子宫受伤所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产后瘫痪；

四、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性传染病和代谢性疾病造成死亡；

五、不限于疾病和疫病；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奶牛，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奶牛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新购入或新增加的奶牛未办理加保手续的；

四、摔跌、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按本保险条款第六条规定的各档次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每头保险金额按照投保牛龄及胎次划分为以下两档，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按相应档次的保险金额标准计收。

年龄及胎次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6个月—18个月	10000	6%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10%	
第六胎次—第七胎次			金额	600	240	120		
19个月—第五胎次	12000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10%	
			金额	720	288	144		

注：市属涉农企业区级补贴部分由市级补贴承担。

新购入或新增加的奶牛加保时，根据加保奶牛的牛龄及胎次确定的保险金额计算加保保险费。

加保保险费 = 每头年保险费 / 全年天数 × 未到期加保天数 × 新增奶牛头数

###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奶牛，可以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奶牛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

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

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奶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奶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奶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奶牛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防疫记录、乡(镇)以上级畜牧或防疫管理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奶牛死亡或伤残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奶牛死亡的,按相应档次保险金额的100%赔偿。

公式:每头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头×100%

二、因胎产造成子宫受伤所致伤残失去繁殖能力或产后瘫痪的,赔偿方式为:

奶牛投保金额为 10000 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 5000 元。

奶牛投保金额为 12000 元/头,每头赔偿金额为 6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出售、转送他人的奶牛,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饲养场地后,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奶牛,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 40%,区(县)级财政补偿 40%,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奶牛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17.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能繁母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能繁母猪或负责管理的猪场饲养的能繁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并取得相应养殖代码的养猪场(户),自有能繁母猪存栏量在 30 头(含)以上的养殖户;

三、能繁母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能繁母猪体重在 100 公斤以上(特殊品种除外);

五、能繁母猪是指已经达到配种年龄并能进行繁殖的经产母猪;

六、后备转能繁的母猪以及外购的能繁母猪可以加保;

七、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投保的能繁母猪数量须以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为准,且投保的能繁母猪均须具有耳号标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能繁母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

(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二三类病害(如猪丹毒)、败血症、猪肺炎、流行性腹泻、猪瘟、大肠杆菌病、免疫副反应(中暑、中毒除外)；

四、难产；

五、不限于疾病和疫病；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能繁母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能繁母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三、摔跌、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胎产致残失去繁殖能力的；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180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能繁 母猪	3000	6%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10%	
			金额	180	72	36		

注：市属涉农企业区级补贴部分由市级补贴承担。

###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购入或后备转为能繁母猪加保的，并总养殖规模增加的，根据实际的增加数量确定加保保险费。

加保保险费 = 每头年保险费 / 全年天数 × 未到期加保天数 × 新增能繁母猪头数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能繁母猪，可以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退保能繁母猪头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能繁母猪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能繁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能繁母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能繁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能繁母猪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能繁母猪死亡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每头保险金额的100%进行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3000×100%=3000元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能繁母猪,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40%,区(县)级财政补偿40%,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五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能繁母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

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18. 生猪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生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并取得相应养殖代码的养猪场(户),生猪存栏量在 200 头(含)及以上的养殖户;

三、生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生猪体重在 10 公斤以上;

五、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生猪,全年投保的总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被保险人外购的生猪,投保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

体坠落；

三、疾病：二三类病害(如猪丹毒)、败血症、猪肺炎、流行性腹泻、猪瘟、大肠杆菌病、免疫副反应(中暑、中毒除外)；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生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五、不限于疾病和疫病。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生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三、摔跌、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死胎、畸形仔等；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 13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78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生猪	1300	6%	比例	100%	40%	20%	不低于 10%	
			金额	78	31.2	15.6		

注：市属涉农企业区级补贴部分由市级补贴承担。

##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因后备转为能繁的母猪以及外购的能繁母猪数量增加的,生猪数量以不超过新增能繁母猪 20 倍的数量加保。

加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加保天数×新增生猪头数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生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生猪头数-已赔付生猪头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生猪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生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生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生猪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根据死亡生猪体重区间的档次,按以下标准赔偿:

体重区间(公斤)	每头赔偿标准(元)
10(含)~30(含)	400
30~60(含)	900
60以上	1300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生猪,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

40%，区(县)级财政补偿40%，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生猪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生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

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19. 种猪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种猪的种猪场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种猪或负责管理的种猪场饲养的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 三、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并取得相应养殖代码的种猪场(户);
- 四、种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和养殖档案;
- 五、种猪体重在 10 公斤以上;
- 六、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并且,种猪场投保的种猪数量须以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为准,或以各区县事先约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二三类病害（如猪丹毒）、败血症、猪肺炎、流行性腹泻、猪瘟、大肠杆菌病、免疫副反应（中暑、中毒除外）；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种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三、摔跌、互斗、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四、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死胎、畸形仔等；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种猪每头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率 6%，每头保险费 12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种猪	2000	6%	比例	100%	50%	不低于 10%	
			金额	120	60		

##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种猪,可以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种猪的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退保种猪头数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种猪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种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种猪的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

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种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种猪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种猪死亡的,根据死亡种猪体重区间的档次,按每头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赔偿:

体重区间(公斤)	赔偿比例	每头赔偿标准(元)
10(含)~30(含)	30%	600
30~60(含)	70%	1400
60以上	100%	2000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种猪,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40%,区(县)级财政补偿40%,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种猪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种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

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20. 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仔猪的养殖户、养殖场(养殖小区)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仔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进行养殖登记、备案的养殖户、养殖场(养殖小区)或养殖企业;

三、仔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仔猪为7日龄以上,且体重在2公斤(含)以上至10公斤以下。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仔猪,全年投保的总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25倍。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仔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风灾、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意外事故:母猪挤压或踩踏、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主要疾病和疫病;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仔猪,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仔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四、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畸形仔等;
-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 400 元,保险费率 14%,每头保险费 56 元。

作物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中央级补贴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仔猪	400	14%	比例	100%		50%		
			金额	56		28		

###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六条** 对于所投保仔猪,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

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

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仔猪饲养管理规范,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仔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仔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

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仔猪死亡的,根据死亡仔猪体重区间的档次,按每头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赔偿:

体重区间(公斤)	赔偿比例	每头赔偿标准(元)
2(含)~6(不含)	50%	200
6(含)~10(不含)	100%	400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仔猪,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40%,区(县)级财政补偿40%,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仔猪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仔猪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已赔付保险标的数量)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 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入区养殖肉鸡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并符合肉鸡饲养标准;
- 三、经兽医和有关部门登记或备案,单批饲养规模达到 2000 只以上,并与定点肉鸡屠宰加工企业或专门的肉鸡养殖合作组织签订肉鸡饲养合同,且年合同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
- 四、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凡病毒类、细菌类、寄生虫类等疾病,如新城疫、低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衣原体、支原体和球虫等禽类经常发生的疾病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火灾、暴风、暴雨、大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导致的鸡只死亡;
- 三、意外事故(非养殖者人为)造成损失的,包括:煤气中毒或停水、停

电等设备故障造成的鸡群损失；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必要的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被盗、冻饿致死，或运输造成的死亡；
- 四、饲养成本以外的损失；
-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保险费率 2%，每只保险费 0.6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只)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肉鸡	30	2%	比例	100%	50%	不低于 10%	
			金额	0.6	0.3		

###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肉鸡正常饲养日 45 天为一个固定保险期限，即从雏鸡进入饲养鸡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 45 天之日

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防疫、治疗和安全防灾工作,加强饲养管理,接受保险人和兽医及有关部门的合理建议。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鸡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肉鸡死亡数量按天记载的详细记录、雏鸡饲料进货单证和现场物资库存盘点清单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鸡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每次灾害事故从报案之日后计算,一至七周龄的肉鸡,连续死亡的只数占该饲养批次总只数的比例达到 10%(含)以上的,负责赔偿 10%(含)以上的实际死亡只数,死亡率在 10%以下的免赔。

**第二十四条** 每只肉鸡的赔偿金额,按周(7 天),饲养日龄成本计算赔付,标准计算如下表:

元 / 天 / 周	1	2	3	4	5	6	7
一	5.31	5.45	5.60	5.76	5.94	6.14	6.35
二	6.57	6.82	7.13	7.42	7.73	8.06	8.41
三	8.81	9.22	9.67	10.15	10.65	11.17	11.73
四	12.32	12.93	13.58	14.26	14.97	15.70	16.46
五	17.23	18.01	18.81	19.64	20.48	21.34	22.22
六	23.08	23.96	24.84	25.83	26.84	27.85	28.87
七	30.00	30.00	30.00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鸡,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

40%，区(县)级财政补偿 40%，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肉鸡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每批肉鸡可采取多次定损一次赔付。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鸡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

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22. 肉鸭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入区养殖肉鸭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鸭,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近期内连续正常饲养肉鸭两批以上,舍饲条件好,防疫治疗能力强,具有一定饲养技术和管理水平;

三、经兽医和有关部门登记或备案,单批饲养规模达到 2000 只以上,并与定点肉鸭加工企业或专门的肉鸭养殖合作组织签订肉鸭饲养合同,且年合同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

四、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鸭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鸭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雪、暴风、暴雨、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鸭舍倒塌致死;

二、火灾、煤气中毒;

三、凡病毒类、细菌类、寄生虫类等疾病,如鸭肝炎、大肠杆菌病、浆膜炎等禽类经常发生的疾病造成的损失;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

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鸭,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鸭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 二、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被盗、冻饿致死,或运输造成的死亡;
- 四、正常病淘汰范围内的损失;
- 五、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肉鸭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保险费率 1%,每只保险费 0.3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只)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肉鸭	30	1%	比例	100%	50%	不低于 10%	
			金额	0.3	0.15		

###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限为 44 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

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防疫、治疗和安全防灾工作,按要求做好饲养管理及认真如实填写《饲养记录表》和《用药记录表》,接受保险人和兽医及有关部门的合理建议。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鸭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鸭。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鸭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饲养记录表、用药记录表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

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鸭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每次灾害事故从报案之日后计算,投保数量在 5000 只(不含)以下,1 至 14 日龄的肉鸭,一周内连续死亡的只数占保险总只数的比例达到 10%(含)以上的,负责赔偿实际死亡只数的 80%,死亡率在 10%以下的免赔;14 日龄以上的肉鸭,一周内连续死亡的只数占保险总只数的比例在 5%(含)以上的,负责赔偿实际死亡只数的 90%,死亡率在 5%以下的免赔。

投保数量在 5000 只(含)以上,1 至 14 日龄的肉鸭,一周内连续死亡的只数达到 500 只(含)以上的,负责赔偿实际死亡只数的 80%,死亡只数在 500 只(不含)以下的免赔;14 日龄以上的肉鸭,一周内连续死亡的只数达到 500 只(含)以上的,负责赔偿实际死亡只数的 90%,死亡只数在 500 只(不含)以下的免赔。

**第二十四条** 每只肉鸭的赔偿金额,按饲养日龄成本计算赔付,标准计算如下表:

元 天 周	1	2	3	4	5	6	7
一	6.00	6.17	6.33	6.50	6.66	6.84	7.01
二	7.25	7.50	7.76	8.00	8.25	8.51	8.75
三	9.17	9.59	10.00	10.41	10.83	11.25	11.67
四	12.33	13.00	13.67	14.34	15.00	15.66	16.34
五	17.30	18.27	19.23	20.21	21.17	22.14	23.10
六	24.06	25.03	26.00	26.97	27.93	28.91	29.87
七	30.00	30.00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鸭,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扑杀定价,按比例给予被保险人赔偿:其中市级财政补偿40%,区(县)级财政补偿40%,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肉鸭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鸭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23. 渔业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草鱼、青鱼、鲤鱼、鲟鱼(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 三、在当地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养殖面积 10 亩(含)以上;
- 四、鱼塘选址与建造要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有防损抗灾设施(如合格的增氧换水设备、防洪设施等),堤基牢固完好,排灌设施良好;
- 五、水源充足,水质良好并符合养殖要求,附近没有污染源;
- 六、投保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两年以上,必须是无伤残疾病,并处于常规养殖状态,放养密度适宜;
- 七、水产养殖场所要有详细的苗种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等内容,且设施符合水生动物防疫要求,养殖管理规范;
- 八、鱼塘中保险水产品与非保险水产品混养时,非保险水产品比例低于 15%,非保险水产品视同保险水产品进行承保,高于 15%(含),只对保险水产品进行承保;
- 九、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能够反映水产养殖场所位置和规模的水产养殖场所平面图。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保险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水产养殖场所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整体鱼塘保险水产品死亡(或逃逸)率达到 20%(不含)以上或单池保险水产品死亡(或逃逸)率达到 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遭受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地震、冰雹、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造成的保险水产品死亡;

二、遭受上述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的溃塘、漫塘,致使保险水产品逃逸。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水产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他人的盗抢、投毒等破坏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主动征询、或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和指导盲目购苗,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进行养殖实验;

四、投苗密度异常,管理措施失当,未做到适时换水或对水质进行有效的监控;

五、工业和建设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六、不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生产的水产品被禁止上市销售的;

七、属于政府行洪、土地开发等行为,导致保险水产品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弃养行为、或已改养其它非本保单约定的水产品种类;

九、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中溃塘、漫塘致使保险水产品逃至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

十、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而导致的保险水产品

死亡；

十一、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十二、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及免赔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及免赔率约定如下：

一、保险金额：按本保险水产品养殖亩均保险金额表约定的标准确定。

品种	投放鱼苗数量 (尾/亩)	约定成本价 (元/尾)	保险金额 (元/亩)
草鱼	2000	7.5	15000
青鱼			
鲤鱼			
鲟鱼	5000	16	80000

二、保险费率：3%

三、保险费：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草鱼	15000	3%	比例	100%	50%		
青鱼			金额	450	225		
鲤鱼							
鲟鱼	80000	3%	比例	100%	50%		
			金额	2400	1200		

四、免赔率：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5%。

###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分为：

一、保险草鱼、青鱼、鲤鱼的保险期限为一个养殖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保险鲟鱼的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损失程度,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应

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区农业局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纳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接受科技人员的指导,做好生产和用药等养殖记录,精心做好投保鱼塘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的养殖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草鱼、青鱼、鲤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水产品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保险责任期间的总天数)×(1-15%)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程度×溃塘/漫塘池塘内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保险责任期间的总天数)×(1-15%)

二、保险鲟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365]×(1-15%)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程度×溃塘或漫塘池塘内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365]×(1-15%)

三、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不超过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含)时,保

险水产品损失数量按实际损失数量计算；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超过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不含)时，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按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计算。

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不超过 365 天(含)时，按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的实际天数计算；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超过 365 天(不含)时，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按 365 天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水产品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

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溃塘：是指鱼塘塘坝因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塘坝受损，鱼类顺水流失的一种现象。

（二）漫塘：是指暴雨或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鱼塘内水面高度超过鱼塘外界，鱼类顺水流失的一种现象。

### (三)农业财产类

## 24. 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符合《京郊设施农业建设指南》中设计施工规范要求的连栋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简易温室、钢架大棚及室(棚)内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大棚和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竹木大棚、卷帘机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经营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经营的温室、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温室、大棚及室(棚)内作物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雪灾;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低温冻害(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
- 四、火灾;
- 五、泥石流、山体滑坡。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二、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根据投保标的种类、室(棚)内作物品种、作物成本按照下表所列标准进行投保。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实际种植亩数计收。

类别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及农户交纳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比例				100%	100%	50%	50%		
一、连栋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作物温室每亩225000元	结构 160000	4‰	1380	828	690	414		
		透明覆盖物 60000	12‰						
		作物 5000	4‰						
	2. 果品类温室每亩235000元	结构 160000	4‰	1480	888	740	444		
		透明覆盖物 60000	12‰						
		作物 15000	8‰						
	3. 花卉、苗木、育苗类温室每亩250000元	结构 160000	4‰	1600	960	800	480		
		透明覆盖物 60000	12‰						
		作物 30000	8‰						

类别	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分项保险 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及 农户交纳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二、砖 钢结构 日光温室	1. 蔬菜、瓜类及其他 作物温室每亩 55000 元	墙体 30000	12‰	920	552	460	276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4000	3%						
	2. 果品类温室每亩 56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100	660	550	330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5000	6%						
	3. 花卉、苗木、育苗类 温室每亩 61000 元	墙体 30000	12‰	1400	840	700	420		
		钢架 20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10000	6%						
三、简 易温室	简易温室(包含钢竹 混合结构、不含纯竹 木结构)每亩 27000 元	墙体 8000	12‰	596	357.6	298	178.8		
		钢架 15000							
		薄膜 1000	20%						
		作物 3000	4%						
四、钢 架大 棚	1. 蔬菜、瓜类及其他 作物大棚每亩 14200 元	钢架 10000	12‰	480	288	240	144		
		薄膜 1200	20%						
		作物 3000	4%						
	2. 花卉、苗木、果品类 大棚每亩 16200 元	钢架 10000	12‰	760	456	380	228		
		薄膜 1200	20%						
		作物 5000	8%						
1. 每个温室或大棚的室内面积不足一亩,按一亩投保;多于一亩的,按照实际亩数投保。 2. 竹木大棚及受损后未及时修复的温室、大棚不予承保。 3. 连栋温室分项中结构一项是指墙体和钢架,其保险金额比例为 4 : 1。 4. 投保半年期的按一年期收费标准的 60% 计收保险费。									

##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半年或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

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室(棚)内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及室(棚)内作物的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原则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各分项保险标的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保险金额的50%。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如果保单未到期且保户同意增保的,可在赔款后做好增保手续。

原保险项目不变,增加受损新添置项目部分,按短期费率投保,保险金额恢复到原保险金额。增保时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增保后与原保险期限同时到期。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五)对于分阶段收获的温室、大棚内的作物,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六)凡发生保险赔款均设立绝对免赔率:结构、墙体、钢架绝对免赔率为10%;透明覆盖物、薄膜绝对免赔率为20%。绝对免赔率对应的损失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 二、温室、大棚的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损失赔偿标准

(一)结构、墙体及透明覆盖物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结构、墙体、透明覆盖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1、结构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10%)

2、墙体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10%)

3、透明覆盖物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20%)

三、温室、大棚的钢架损失赔偿标准

(一)钢架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钢架折旧比例:已使用1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每年折旧比例10%;已使用5年(含)以上的,折旧比例60%。

(三)钢架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钢架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折旧比例)×(1-10%)

四、温室、大棚的薄膜损失赔偿标准

(一)薄膜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薄膜折旧比例:已使用1年~2年(含)的,折旧比例30%;已使用2年以上的,折旧比例60%。

(三)薄膜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薄膜赔款=有效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1-折旧比例)×(1-20%)

## 五、温室、大棚内的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棚)内作物损失的,作物赔偿标准按下表确定: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瓜果类 蔬菜、花卉 及果品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最高赔偿限额 ×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 蔬菜、花卉	定植成活后10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观赏性 花卉作物	出苗定植成活后10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期	有效保险金额×100%	
	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	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全部损失:**室(棚)内作物全部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室(棚)内作物部分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结合室(棚)内作物损失率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室(棚)内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50%内赔付;

(二)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30%内赔付。

六、室(棚)内作物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室(棚)内作物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连栋温室(2000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

二、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三、简易温室：指由纯土墙、干打垒外贴石棉瓦、土墙单面贴砖等墙体与钢架或钢竹混合结构组成，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不含纯竹木结构大棚）

四、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氯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 25. 果树树体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樱桃树、葡萄树、核桃树、栗子树、柿子树、李子树、红果树、枣树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果树应在正常挂果期间,如超过此范围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说明;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六、有果园混栽现象,总承保面积不能超过整个连片面积。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果树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枝折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死亡果树树体或折断主干枝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冻灾、旱灾、六级(含)以上风;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或主干枝折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人为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果树树体死亡或主枝折断;
- 三、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
- 四、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 五、因技术管理不当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果树树体死亡;
- 六、因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所造成的主枝折断或果树树体死亡;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照果树树种确定,保险费率为5%,每亩保险费按相应保险金额标准计收。

树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亩)	区级补贴 (元/亩)	农户交纳 (元/亩)
桃树、葡萄树、杏树、李子树、柿子树、红果树、枣树	4000	5%	比例	100%	50%		
			金额	200	100		
苹果树、梨树、樱桃树、核桃树、栗子树	6000		比例	100%	50%		
			金额	300	150		

###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但保险起期不应在果树休眠

期内,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因情形复杂无法确认果树树体是否死亡的,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确定最终损失。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

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果树树体的正常生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树体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和改种。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

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条 赔偿标准：

一、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死亡：即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部分树体不能恢复生长，判定树体死亡的，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全部死亡：即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单位面积内全部树体均不能恢复生长，且判定树体死亡的，按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二、保险果树树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树体主干枝折断，失去生长活力，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Sigma$ (每株保险金额 × 损失率)

每株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损失率 = 折断的主干枝数 ÷ 总主干枝数

三、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四、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果树树体死亡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26. 农机综合保险条款

### 一、农机损失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距初次登记日期在10年(不含)以内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农机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推定全损、多次损失的赔款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保险农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碰撞、倾覆;
- 二、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行驶中坠落;
- 三、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雹灾、地陷、崖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雪灾、沙尘暴。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机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任何损失和费

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肇事后逃逸;驾驶人、操作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三、保险农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三)保险农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被扣押、罚没、查封;

(五)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和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和运输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六)保险农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农机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二、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不明原因产生火灾;

三、自燃;

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行驶。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保险农机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

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机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三、自然磨损、朽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四、轮胎(包括钢圈)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机身表面油漆单独损伤,水箱或发动机单独冰冻损坏,以及配套农用机械损坏;

五、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八、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与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十条** 农机损失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按投保时保险农机的新机购置价确定;

二、在投保时保险农机的新机购置价内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新机购置价的40%;

仅在北京市辖区内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1%,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2%,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3%。既在本市又跨省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2%,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4%,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6%。保险费由市财政补贴50%,区(县)级补贴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根据被保险农机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最

短保险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农机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属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的农机,还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复印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损失清单、保险农机修理费用及施救费用等有关费用单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农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 10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

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农机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当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款 =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当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款 = (保险金额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二、部分损失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保险金额 / 投保时的新机购置价) × 事故责任比例

实际修复费用与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以投保时的新机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农机，按实际施救费用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新机购置价的农机，按保险金额与新机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

四、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指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机购置价的 60%。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 × (1 - 已使用年数 × 年折旧率)

农机年折旧率 6%。

**第十七条** 保险农机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的价值及处理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出险时,若保险农机还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

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农机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保险农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

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二、农机具机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和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机上人员是指农机具驾驶人以及随本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保险农机具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农机具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农机具机上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各分项限额内给予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机上人员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按本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应予以提交的事故证明的；

三、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二)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三)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具；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四、保险农机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具没有农机监理部门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 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三) 保险农机具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具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 被扣押、罚没、查封；

(五)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六) 保险农机具被作为犯罪工具。

五、搭乘保险农机具的非机上人员的人身伤害。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二、机上人员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保险费根据被保险农机具种类确定。

一、拖拉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年保险费分为以下两档,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一档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档次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元)	医疗费用(元)	本市辖区内行驶拖拉机总保险费(元/年)	本市及跨省行驶拖拉机总保险费(元/年)	本市辖区内行驶拖拉机市级补贴(元)	本市及跨省行驶拖拉机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补贴比例					50%	50%		
A	100000	10000	400	600	200	300		
B	200000	20000	700	1000	350	50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拖拉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二、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月保险费分为以下两档,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一档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档次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元)	医疗费用(元)	本市辖区内行驶农机具总保险费(元/月)	本市及跨省行驶农机具总保险费(元/月)	本市辖区内行驶农机具市级补贴(元)	本市及跨省行驶农机具市级补贴(元)	区级补贴(元)	农户交纳(元)
补贴比例					50%	50%		
A	100000	10000	50	70	25	35		
B	200000	20000	80	120	40	6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根据被保险农机具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最短保险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

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具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 **第十六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 $\times$ 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 $\times$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 $\times$ 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七条** 出险时,若保险农机具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适用此追偿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给机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机上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机上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机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机上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机上人员损失清单和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具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保险农机具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1、注2、注3)	10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注4)	
	5	双侧眼球缺失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注5)	
	7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8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注10)	
	9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0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注17)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注17)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17)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22)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注20、注22)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注26)	
	18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注27)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二级	1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90%
	2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注 5)	
	21	双眼盲目 5 级(注 5)	
	2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2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5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6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7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8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9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30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1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2)	
	3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34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35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注 24)		
3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注 23、注 24)		
3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注 26)		
第三级	38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80%
	3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4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注 5)	
	41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4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注 6)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三级	4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80%
	46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47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4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4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5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5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5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5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54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55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5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57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58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59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6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注 23)	
6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注 23、注 24)		
6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注 26)		
63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注 27)		
第四级	6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70%
	6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注 5)	
	66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67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6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6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7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四级	7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70%
	72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73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7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7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76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77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78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7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8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8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82	双手完全缺失(注 12)	
	8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8)	
	86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2)	
87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注 23)		
8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注 23、注 24)		
8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注 26)		
第五级	9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注 5)	60%
	91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注 5)	
	9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94	双侧耳廓缺失	
	9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9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五级	97	外鼻部完全缺失	60%
	98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99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100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10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10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10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10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105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10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10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10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10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11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1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注 12)	
	112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113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14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1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116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1、注 22)	
	117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注 24)	
11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注 23、注 24)		
11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注 23、注 24)		
12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注 26)		
121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注 27)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六级	12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50%
	1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124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125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12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12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2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12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130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13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13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133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134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135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注 11)	
	136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注 11)	
	137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注 12)	
	138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注 13、注 14、注 15)	
	13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40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141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14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1、注 22)		
14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注 23、注 24)		
144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注 24)		
14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注 26)		
146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七级	147	一侧眼球缺失	40%
	148	一眼盲目 5 级(注 5)	
	14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15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5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52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153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15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5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6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15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16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16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162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注 12)	
	16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164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5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68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169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17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171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19、注 22)	
	17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0、注 22)	
17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注 23、注 24、注 25)		
17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注 23、注 24)		
17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注 26)		
176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注 27)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八级	177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30%
	178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17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注 6)	
	180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181	双侧眼睑外翻	
	18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183	一侧耳廓缺失	
	18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8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186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18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88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注 9)	
	189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190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191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192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19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19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195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9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199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200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注 11)	
20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202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注 12)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八级	20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30%
	206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注 13、注 14)	
	207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注 15)	
	20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09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1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2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1、注 22)	
	212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注 24)	
	21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注 23、注 24、注 25)	
	21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注 23、注 24)	
21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注 26)		
第九级	216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20%
	217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218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219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220	一侧眼睑外翻	
	221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注 8)	
	22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22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22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225	一侧鼻翼缺损	
	226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227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228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229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23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九级	231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20%
	23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233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23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235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236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237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3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注 12)	
	239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240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1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244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注 15)	
	245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24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注 16)	
247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24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注 23、注 24)		
24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注 26)		
第十级	250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251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25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253	外伤性白内障(注 7)	
	25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25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25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257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十级	25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259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26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26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262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26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26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26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26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26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26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26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27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271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sup>2</sup>	
	272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注11)	
	273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274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7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6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7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注13)	
278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注15)		
279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80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8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注23、注24)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注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

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注 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注 5：视力：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circ}$ 而大于 $10^{\circ}$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circ}$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注 7: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注 8: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 9: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 10: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11: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注 12: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注 13: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注 14: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注 15: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 16: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注 17: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注 18: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19: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注 20: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注 21: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注 22: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注 23: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注 24: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注 25: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注 26: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

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 27：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三、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联合收割机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实行牌证管理的联合收割机，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联合收割机的机上人员，机上人员包括驾驶员和随本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

限额以内给予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机上人员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按本条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应予以提交的事故证明的;

三、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 (三)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联合收割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四、保险联合收割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联合收割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三)保险联合收割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联合收割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被扣押、罚没、查封;

(五)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六)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七)保险联合收割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间接损失、营业损失、延迟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四、本联合收割机上财产的损失;

五、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分为两档:

A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B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2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75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000 元。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元)	医疗费用(元)	财产损失(元)	本市辖区内行驶联合收割机总保险费(元/月)	本市及跨省行驶联合收割机总保险费(元/月)	本市辖区内行驶联合收割机市级补贴(元/月)	本市及跨省行驶联合收割机市级补贴(元/月)	区级补贴(元/月)	农户交纳(元)
补贴比例					50%	50%		
80000	5000	2000	200	400	100	200		
120000	7500	3000	300	600	150	30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 保险期限

**第十条** 保险期限最短为一个月,最长为十二个月,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第三者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者由于保险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六条** 出险时,若保险联合收割机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

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第三者。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第三者损失清单和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10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注 4)	
	5	双侧眼球缺失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注 5)	
	7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8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注 10)	
	9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0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注 20、注 22)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注 26)	
	1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注 27)	
第二级	1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90%
	2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注 5)	
	21	双眼盲目 5 级(注 5)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二级	2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90%
	2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5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6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7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8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9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30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1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2)	
	3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34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35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注 24)	
3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注 23、注 24)		
3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注 26)		
第三级	38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80%
	3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4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注 5)	
	41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4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注 6)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三级	4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80%
	46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47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4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4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5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5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5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5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54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55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5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57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58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59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6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注 23)		
6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注 23、注 24)		
6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注 26)		
63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注 27)		
第四级	6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70%
	6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注 5)	
	66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67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6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6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7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四级	7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70%
	72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73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7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7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76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77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78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7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8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8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82	双手完全缺失(注 12)	
	8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8)	
86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2)		
87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注 23)		
8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注 23、注 24)		
8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注 26)		
第五级	9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注 5)	60%
	91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注 5)	
	9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94	双侧耳廓缺失	
	9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9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五级	97	外鼻部完全缺失	60%
	98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99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100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10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10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10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10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105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10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10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10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10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11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1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注 12)	
	112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113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14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1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116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1、注 22)	
	117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注 24)	
11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注 23、注 24)		
11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注 23、注 24)		
12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注 26)		
121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注 27)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六级	12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50%
	1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124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125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12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12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2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12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130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13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13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133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134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135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注 11)	
	136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注 11)	
	137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注 12)	
	138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注 13、注 14、注 15)	
	139	一股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40	偏瘫(一股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19、注 22)	
	141	截瘫(一股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0、注 22)	
14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1、注 22)		
14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注 23、注 24)		
144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注 24)		
14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注 26)		
146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七级	147	一侧眼球缺失	40%
	148	一眼盲目 5 级(注 5)	
	14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15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5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52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153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15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5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6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15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16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16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162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注 12)	
	16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164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5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68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169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17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171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19、注 22)	
	17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0、注 22)	
17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注 23、注 24、注 25)		
17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注 23、注 24)		
17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注 26)		
176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注 27)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八级	177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30%
	178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17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注 6)	
	180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181	双侧眼睑外翻	
	18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183	一侧耳廓缺失	
	18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8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186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18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88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注 9)	
	189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190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191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192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19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19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195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9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199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200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注 11)	
20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202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2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注 12)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八级	20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30%
	206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注 13、注 14)	
	207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注 15)	
	20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09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1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2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1、注 22)	
	212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注 24)	
	21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注 23、注 24、注 25)	
	21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注 23、注 24)	
21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注 26)		
第九级	216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20%
	217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218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注 6)	
	219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220	一侧眼睑外翻	
	221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注 8)	
	22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22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22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225	一侧鼻翼缺损	
	226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227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228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229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23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九级	231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20%
	23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233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23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235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236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237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3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注 12)	
	239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240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1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244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注 15)	
	245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24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注 16)	
247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24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注 23、注 24)		
24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注 26)		
第十级	250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251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25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253	外伤性白内障(注 7)	
	25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25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25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257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十级	25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259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26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26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262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26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26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26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26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26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26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26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27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271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sup>2</sup>	
	272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注11)	
	273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274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7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6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77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注13)	
278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注15)		
279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280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18)		
28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注23、注24)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注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

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注 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注 5：视力：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circ}$ 而大于 $10^{\circ}$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circ}$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注 7: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注 8: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 9: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 10: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11: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注 12: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注 13: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注 14: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注 15: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 16: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注 17: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注 18: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19: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注 20: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注 21: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注 22: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注 23: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注 24: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注 25: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注 26: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

前臂 6%，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 $9 \times 3$ )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 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 $9 \times 5 + 1$ )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 27: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 (四) 价格保险

## 27.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生猪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一)投保时存栏数量达 200 头(含)以上;
- (二)保险期限内持续养殖生猪;
- (三)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含)以上。
- (四)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猪粮比数据以中国政府网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http://www.gov.cn/>)。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 6.0 : 1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之和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个数

如未直接发布猪粮比,仅发布猪粮比的变化率,则按照公布的猪粮比变化率计算猪粮比;如未发布猪粮比及猪粮比变化率,则视为猪粮比未发布,不计入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计算。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约定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限内,从保险期限起期开始,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一个月、四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由投保人自行选择,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各个约定周期保险金额之和,具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 =  $\Sigma$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 每头生猪保险金额  $\times$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头)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 保险期限内生猪出栏数量(头) / 约定周期数

其中:

1. 根据猪粮比 6.0 : 1、玉米批发价格和承保单猪平均重量,每头生猪保险金额确定为 1200 元/头。

2. 保险期限内,各个约定周期生猪保险数量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出栏生猪的总头数。

保险期限内各个约定周期生猪出栏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生猪,投保一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倍;投保两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40 倍;投保三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60 倍;被保险人外购的仔猪仅能选择保险期限为一年期,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保险费由市财政补贴50%，区(县)级补贴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保险费=基础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费率 约定周期	保险期限		
	1年	2年	3年
12个月	3.14%	2.05%	1.77%
6个月	5.25%	3.93%	3.30%
4个月	6.04%	4.73%	3.87%
1个月	7.10%	6.16%	5.75%

####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分为三个档次：一年、二年和三年。由投保人自行选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限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限内不得更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 6.0 : 1 时,保险人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  $2.0 : 1 \leq \text{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6.0 : 1$  时,约定周期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  $[(6.0 : 1 - \text{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times 1200(\text{元/头}) / 6] \times \text{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头)}$

(二)当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2.0 : 1$  时,约定周期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标的大量灭失,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全部转移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对于该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不承担该部分的保险责任。

应退保险费=退保数量×每头生猪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单总天数

退保后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原约定周期保险数量-退保数量/保单未经历约定周期数

其中,退保数量为在保险期限内预期减少的出栏量;保单总天数为保单生效日至保单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未到期天数为退保生效日至保单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退保前保险数量为保单签订时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数量。

**第二十七条** 如猪粮比数据因意外停止发布,在停止发布日的次月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一经签订,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当

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单个周期结束后,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付后,该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约定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抄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